

投標須知

(1150727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本館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館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二、本標案名稱：**植物主題推廣活動執行勞務委託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66 萬** 元整。

五、招標方式為：☒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畫書。

六、本採購：

(1)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2)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

☒ (3)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本館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3-1)全部地點。

☐ (3-2)部分地點：_____。

(4)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館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次日起 5 日內。

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補正文件。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截標日次日起 30 日止。如本館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 1 式 1 份。企畫書 1 式 4 份。

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中文(正體字)。

十二、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未訂開標時間地點。☐ 2 人。[建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地點，以備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或辦理其他必要事項，未派員到場或雖到場但於開標主持人要求廠商（書面）說明、（比）減價或辦理其他必要事項而未於開標主持人宣佈時間起 15 分鐘內辦理者，均視同放棄。未參加開標之廠商，對於本館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視為同意。]

十三、本採購開標採：☒ 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畫書未訂開標時間地點。

十四、押標金金額：

十五、押標金有效期：

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

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

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

二十、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二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

二十二、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

二十三、各種保證金或押標金之繳納金融機構帳號：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二十四、本採購：☒ 不訂底價，理由為：☒ 以最有利標決標。

二十五、決標原則：☒ 最有利標。

二十六、本採購：

決標方式為：

☒ 2-1.總價決標。

☐ 固定費用新臺幣__萬元整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

☐ 2-2.其他(由本館敘明)：

二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基本資格：

☒ 1.具公司登記。

☒ 2.具商業登記。

☒ 3.其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投標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廠商聲明書。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3. 廠商切結書。

4. 企畫書一式 4 份。

5. 其他文件如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二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館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不適用)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二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館另備如需求說明書。

三十、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館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1)新臺幣。

三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三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本館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本館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本館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館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三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契約條款。

■(2)投標須知。

■(3)投標廠商聲明書。

■(4)委託代理授權書。

■(5)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6)外封。

□(7)投標單。(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8)廠商切結書：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9)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10)其他(由本館敘明，無者免填)：評審須知、需求說明書。

三十五、投標廠商應將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六、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館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本館使用，或由本館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三十七、招標文件自本館官網下載。

三十八、倘截標日當日，遇本館因故停止辦公，截標期限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或依本館通知。

三十九、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自行於本案所刊登之網路查看是否有刊登更正公告。

四十、本館辦理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等作業，如涉及廠商投標文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廠商不得於採購作業現場「自行錄音錄影」。

四十一、投標廠商寄送達之標函於開標或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函件審查結果：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標函；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

(2)外封封套未書寫廠商名稱及地址、標案名稱或案號。

(3)標封逾越規定時間寄送達本館。

(4)投標文件未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5)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依格式填寫完整、聲明內容不符或負責人未簽章。

(6)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

(7)寫字或列印字跡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8)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9)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認。

四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得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三、本案如有疑問，請聯絡本案承辦人 07-5312560 轉 330，研究部孫小姐。